

2022 年度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2 年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2 年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

（一）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领导下，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教育管理；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心理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服务以及涉退役军人舆情的收集、引导等工作；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军人、带病返乡退伍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等工作；负责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搭建就业创业、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

（二）建立退役军人信息数据库，完善退役军人信息，创新落实各项优抚举措；积极指导并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及活动，引导促使退役军人实施“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

二、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 局机关本级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局机关服务中心

新乡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767.72 万元，支出总计 767.72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2346.03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行政区划调整，我单位服务对象锐减，导致预算资金减少；支出减少 2146.68 万元，下降 74%。主要原因我单位服务对象锐减，导致预算资金支出减

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767.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67.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767.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72 万元，占 20%；项目支出 615 万元，占 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67.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094.22 万元，下降 73%，主要原因：我单位服务对象锐减，导致预算资金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67.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72 万元，占 20%；项目支出 615 万元，占 8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767.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9.58 万元，

占 18%；公用经费支出 13.14 万元，占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经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接待任务。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1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期末，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

等；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

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

他费用。

附件：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76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767.7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16.7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40.06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0.8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67.7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67.7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67.72	支 出 总 计	767.72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767.72	152.72	139.58		13.14		615.00	615.00	
			306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67.72	152.72	139.58		13.14		615.00	61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7		12.87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50.00						50.00	5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416.00						416.00	416.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30.00						30.00	3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00						9.00	9.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123.48		110.34		13.14				
208	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1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50.00						50.00	50.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00						15.00	15.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		2.0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		2.98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5.00						35.00	35.00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767.72	一、本年支出	767.72	767.72	767.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767.72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78	716.78	716.7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06	40.06	40.0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0.88	10.88	10.88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767.72	支出合计	767.72	767.72	767.72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 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767.72	152.72	139.58		13.14		615.00	615.00	
			306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67.72	152.72	139.58		13.14		615.00	61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7	12.87	12.87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50.00						50.00	5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416.00						416.00	416.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30.00						30.00	3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00						9.00	9.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123.48	123.48	110.34		13.14				
208	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1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50.00						50.00	50.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00						15.00	15.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0.4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	2.08	2.0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	2.98	2.98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5.00						35.00	35.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88	10.88	10.88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2.72	139.58	13.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58	7.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29	5.29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70	8.7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96	9.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2	0.82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3	35.0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44	19.44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2	16.22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72	3.72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33	13.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1	3.51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74		0.74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8		2.38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0		2.3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7		0.67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5		0.95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7		0.67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5		0.95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0.44		0.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84		3.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04	0.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08	2.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	2.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46	6.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42	4.42	

预算 08 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0	0	0	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我单位无此项预算。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15.00	615.00							
	306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15.00	615.00							
其他运转类	义务兵优待金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0.00	50.00							
其他运转类	军转干经费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62.00	362.00							
其他运转类	优抚对象抚恤金及生活补助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4.00	54.00							
其他运转类	退伍军人安置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0.00	30.00							

		务局									
其他运转类	军工军休工资	新乡县退 役军人事 务局	9.00	9.00							
其他运转类	工作经费	新乡县退 役军人事 务局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信访维稳经费	新乡县退 役军人事 务局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拥军优属及慰 问优抚对象	新乡县退 役军人事 务局	50.00	50.00							
其他运转类	烈士陵园修缮 维护	新乡县退 役军人事 务局	15.00	15.00							
其他运转类	1—6 级伤残 军人医疗费	新乡县退 役军人事 务局	35.00	35.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 目标 2：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退休士官、转业士官、伤残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目标 3：修缮陵园环境修建新乡县烈士英名墙，让烈士亲属在家门口就能够祭奠亲人，让新乡县的各界群众学有榜样、行有示范。 目标 4：持续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		目标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	
	目标 2：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退休士官、转业士官、伤残军人		目标 2：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退休士官、转业士官、伤残军人	
	目标 3：修缮陵园环境修建新乡县烈士英名墙，让烈士亲属在家门口就能够祭奠亲人，		目标 3：修缮陵园环境修建新乡县烈士英名墙，让烈士亲属在家门口就能够祭奠亲人，	
	目标 4：持续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目标 4：持续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67.72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767.72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52.72	
	（2）项目支出		61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4. 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工作1保障全县优抚对象抚恤金及生活补助按时发放计划完成率	≥90%	
		工作2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的各项待遇计划完成率	≥90%	
		工作3落实企业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1-6级伤残军人、	≥90%	
		工作4义务兵优待金和边远地区补助发放计划完成率	≥90%	
		工作5修缮烈士陵园，开展清明烈士祭扫、烈士公祭日、英烈精神弘扬、关爱烈属等烈士褒扬纪念活动计划完成	≥90%	
	履职目标实现	目标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实现率	≥90%	
		目标2负责全县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实现率	≥90%	
		目标3修缮陵园环境修建新乡县烈士英名墙实现率	≥90%	
		目标4持续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实现率	≥9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保障退役军人、义务兵合法权益，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90%	

		提升退役军人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90%	
	满意度	退役军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6		615.00	615.00										
306001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15.00	615.00										
410721220000000005204	烈士陵园修缮维护	15.00	15.00			烈士陵园修缮维护	≤15万元	修建烈士英名墙石碑	≥8 块	开展红色教育，弘扬英烈精神	有效开展	烈士陵园参观人员满意度	≥90%
								清明节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次数	≥3 次			烈士家属满意度	≥9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后一个月内资金支	100%				

								付率					
410721220000000005213	军转干经费	362.00	362.00			军转干 经费	≤362 万元	企业军转干人 数	≤62 人	保障军转干部 合法权益	有效 保障	军转干 部满意 度	≥90%
								自主择业军转 干人数	≤9 人				
								补助人员资格 合规率	100%				
								补贴按时发放 率	100%				
410721220000000014073	工作经费	5.00	5.00			工作经 费	≤5 万 元	开展与军人有 关活动	≥3 次	保障退役军人 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退役军 人事务 局工作 人员	≥90%
								购买办公设备 和家具	≥4 件				
								资金使用合格 率	100%				
								资金按时支付 率	100%				
410721220000000014076	拥军优属及慰问 优抚对象	50.00	50.00			拥军优 属及慰 问优抚 对象	≤50 万元	重点优抚对象 慰问人次数	≥420 人次	提升军人自豪 感、幸福感， 营造拥军优属 的社会氛围	有效 提升	军地、优 抚对象 满意度	≥90%
								驻新部队慰问	≥1 次				

								次数					
								驻新部队、重点 优抚对象资格 符合率	100%				
								“春节”、“八 一”等重要节 日慰问在节前 完成率	100%				
410721220000000014078	优抚对象抚恤金 及生活补助	54.00	54.00			优抚对 象抚恤 金及生 活补助	≤54 万元	保障优抚对象 人数	≥2287 人	优抚对象生活 情况有效保障	有效 保障	优抚对 象满意 度	≥90%
								符合优抚对象 审核标准率	100%				
								优抚对象抚恤 补助资金及时 拨付率	100%				
410721220000000014080	义务兵优待金	50.00	50.00			义务兵 优待金	≤50 万元	当年义务兵人 数	≥300 人	保障义务兵权 益	有效 保障	义务兵 家庭满 意度	≥90%
								优待金发放资 格符合率	100%				
								发放时间为 2020年8月1 日之前	100%				

410721220000000014082	退伍军人安置	30.00	30.00			退伍军 人安置	≤30 万元	安置退役军人 人数	≤160 人	保障退役士兵 就业和保险接 续，增强退役 士兵的荣誉感	保障	退役士 兵满意 度	≥90%
								安置资质符合 率	100%				
								按时完成安置 率	100%				
410721220000000014084	1—6 级伤残军人 医疗费	35.00	35.00			1-6 级 伤残军 人医疗 费	≤35 万元	补贴 1-6 级伤 残军人人数	≥43 人	提升 1-6 级伤 残军人医疗待 遇	提升	1-6 级伤 残军人 满意度	≥90%
								1-6 级伤残军 人标准符合率	100%				
								医疗保险按月 及时缴纳及时 率	100%				
410721220000000014086	军工军休工资	9.00	9.00			军工军 休工资	≤9 万 元	保障军休人数	≤3 人	保障军休军工 人员生活水平 高于社会平均 水平	保障	军休军 工人员	≥90%
								保障军工人数	≤4 人				
								军队移交政府 安置军工军休 人员	100%				
								军休军工工资	100%				

								当月发放率					
410721220000000014088	信访维稳经费	5.00	5.00			信访经费	≤5 万元	赴京信访值班次	≥5 次	全年集体上访、越级上访控制次数	0 次	权益维护工作人员	≥90%
								新乡县涉军群体越级上访发生次数	0 次				
								提交报销凭证后一个月内报销率	≥90%				
306		1,361.00	1,361.00										
306001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361.00	1,361.00										
410721220000000019224	提前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41.00	41.00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662 人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90%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100%	提升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1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按规定拨付率	100%				
410721220000000019247	提前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199.00	1,199.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296 人	提升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的获得感，荣誉	≥95%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感，幸福感			
								各类优抚对象 优抚补助按规定 执行率	100%	优抚对象生活 情况	≥95%		
								各类优抚对象 优抚补助资金 拨付率	100%				
410721220000000020366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离退休人员 补助经费）	56.00	56.00					保障离退休军 休人数	≤3 人	保障离退休人 员生活水平高 于社会平均水 平	≥95%	离退休 人员	≥90%
								保障离退休军 工人数	≤4 人				
								军队移交政府 安置离退休人 员资质符合率	≤100%				
								军队移交政府 安置离退休人 员当月发放率	100%				
410721220000000020368	提前下达 2022 年 省级优抚对象补 助经费预算的通 知（优抚对象抚 恤）	65.00	65.00					保障优抚对象 人数	≥2296 人	优抚对象生活 情况有效保障	≥95%	优抚对 象满意 度	≥90%
								符合优抚对象 审核标准率	100%				

								优抚对象抚恤 补助资金及时 拨付率	100%				
--	--	--	--	--	--	--	--	-------------------------	------	--	--	--	--